**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灵山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灵山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灵政办电[2018]1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c1f3df3973eea90814d8c11ba71b1db1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21号）精神，加强我县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合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灵山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市政的领导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县市政局、县安监局主要负责人及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广局、县卫计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县应急办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政管理局，由县市政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具体日常工作，督导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并负责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各成员单位要各指定一名相关股室负责人作为联席会议联络员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方便工作联络。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我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协作机制。

　　（二）研究提出一氧化碳中毒突发事件的有关预案和措施，针对突发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三）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应对一氧化碳中毒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四）负责并汇总我县一氧化碳中毒隐患排查、危险源监控情况、中毒事件和违法违规查处情况，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督查情况。

　　（五）组织开展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遇有重大事项或者专项议题可临时召开会议。根据联席会议所议事项可邀请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和企业及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副召集人决定召开，各成员单位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应当提前3天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经召集人或者副召集人同意后召开。

　　（三）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或者有关成员单位提出，经召集人或者副召集人同意后方可上会，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提前1天告知相关单位做好材料报送等上会准备工作。

　　（四）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由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工作情况。

　　（五）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强化工作职责，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县政府关于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决策部署。

　　（六）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附件：灵山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组成名单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灵山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组成名单

　　召集人：县政府分管市政工作的领导

　　副召集人：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成员：县市政局、县安监局主要负责人，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广局、县卫计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县应急办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bc852ea0c3e4e4759d41e1c837c6b2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bc852ea0c3e4e4759d41e1c837c6b2abdfb.html" \t "_blank)